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1 号甲远洋大厦 B 座 27 层

邮政编码：266071 E-MAIL: WINCON@WINCON.CN

☎: (0532)85766060 传真: (0532) 85786287

目 录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 关于同业竞争与独立性” 2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 关于股东及股权转让” 6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4.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10

四、其他事项.....16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敬启者：

受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等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根据2020年8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299号”《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下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审核问询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另外，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20年6月30日，并出具大华审字[2020]0012392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一并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2020年10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574号”《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下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新披露。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作释义的词语、名称与二〇二〇年六月本所为发行人股票发行并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释义的词语、名称具有同等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此基础上，本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 关于同业竞争与独立性”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与韩志强控制的相关企业历史上不存在生产产品重叠情况，相关产品不存在可以相互替代情形。公开资料显示，山东隆盛和化工有限公司（山东隆信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聚醚多元醇。

（2）发行人旗下“隆信”商标系公司于2015年自行申请并于2016年10月注册成功。发行人于2015年度聘请中介机构启动了新三板挂牌工作，为预防隆信集团通过注册与聚醚相关的“隆信”商标切入公司所属聚醚行业，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接受中介机构的建议积极注册了该商标，具有防御性质。

请发行人：

（1）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披露韩志强控制的相关企业销售聚醚多元醇是否属实，如是，请披露相关企业销售的聚醚多元醇的来源（如自产或贸易），说明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并结合生产、销售产品类型以及是否存在共同客户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与韩志强控制的相关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2）说明注册“隆信”商标是否侵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披露韩志强控制的相关企业销售聚醚多元醇是否属实，如是，请披露相关企业销售的聚醚多元醇的来源（如自产或贸易），说明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并结合生产、销售产品类型以及是否存在共同客户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与韩志强控制的相关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补充披露如下：

“4、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自成立以来不存在生产和销售聚醚或从事聚醚贸易业务的情况

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包括隆信集团、隆盛和、隆信药业、隆信塑胶、元齐生物、隆恒经贸，前述企业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自成立以来不存在生产和销售聚醚或从事聚醚贸易业务的情况。”

经进一步检索互联网信息，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隆信药业、隆盛和官方或其在第三方网站推广信息中涉及载有主要产品包括“聚醚”或“聚醚多元醇”字样的情况。经向隆信集团进一步核实，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志刚早年曾在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任职，系逐步从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任职企业退出管理工作，在公司成立早期，隆信集团内部网站管理人员认为隆华有限系隆信集团关联企业，故在官方或第三方网站推广信息中刊载了主要产品包括“聚醚”或“聚醚多元醇”的字样。根据隆信集团出具的声明，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自成立以来不存在生产和销售聚醚或从事聚醚贸易业务的情况；隆信集团将进一步

加强网站管理，删除隆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网站或在第三方网站推广信息中关于聚醚业务的不实描述。

（二）说明注册“隆信”商标是否侵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档案、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发行人持有的“隆信”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或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隆信	17305434	第1类：聚醚；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苯乙烯；醚；乳化剂；生物化学催化剂；聚丙烯	2016-10-28	申请

发行人于2016年10月自行注册成功“隆信”商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修正）（以下简称《2013年商标法》）的相关规定。

依据《2013年商标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

2、发行人“隆信”注册商标及核定使用商品与隆信集团注册商标及核定使用商品不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隆信集团（曾用名：山东隆信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隆信”字样的商标，但核定使用商品种类与发行人不同，注册时间为2004年6月28日，发行人与隆信集团“隆信”字样注册商标专用权比对情况如下：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或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日期
隆信集团	隆信	3335306	第1类：水扬酸；抗氧剂；苯酚；增塑剂；	2004.06.28
隆华新材	隆信	17305434	第1类：聚醚；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苯乙烯；醚；乳化剂；生物化学催化剂；聚丙烯；	2016.10.28

上述商标系发行人与隆信集团分别自行注册，发行人持有的“隆信”商标核定使用商品范围与隆信集团不存在重合，且商标字样存在一定差异。根据《2013年商标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发行人与隆信集团分别以其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享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3、发行人“隆信”注册商标不存在《商标法》规定的商标侵权情况

《2013年商标法》及2019年修订后的《商标法》第五十七条均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经对比上述情况，发行人自行注册“隆信”商标不存在以上情形，故发行人不存在侵犯隆信集团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注册“隆信”商标以来，未曾出现隆信集团提出商标权异议的情形，与隆信集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隆信”字样并非隆信集团的商标专属权利

隆信集团注册的“隆信”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范围仅包括“水扬酸；抗氧剂；苯酚；增塑剂”，并未在其他不同类别的商品或服务上注册若干相同或类似的“隆信”字样商标，单独“隆信”字样并不构成隆信集团的商标专属权利。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除隆华新材以外的其他主体注册“隆信”商标的主要情况如下：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或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日期
-------	---------	-----	--------	------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或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日期
广州市永信药业有限公司	隆信	4666580	第5类：酞剂；膏剂；中药成药；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生化药品；医用生物制剂；人用药；片剂；针剂；药物胶囊；	2008.10.21
王西刚	隆信	5990938	第6类：金属铆钉；金属铰链；金属合页；金属门闩；钉子；五金器具；普通金属制钥匙环；金属锁(非电)；金属螺丝；金属焊条；	2009.11.14
广州市永信药业有限公司	隆信	16020177	第35类：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6.02.28
唐山隆信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隆信	18918150	第9类：配电箱（电）；配电控制台（电）；配电盘（电）；电动调节装置；高低压开关板；电站自动化装置；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稳压电源；	2017.05.21
东莞市陶琦贸易有限公司	隆信	33287475	第8类：刀柄；扳手；手动的手工具；餐具（刀、叉和匙）；电动和非电动脱毛器；美工刀；剪刀；修指甲成套工具；磨刀器；熨斗；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	2019.08.07

综上，“隆信”字样并非隆信集团的商标专属权利。

5、发行人不存在商标诉讼或纠纷情况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商标是否涉诉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商标诉讼或者纠纷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注册“隆信”商标不存在侵犯隆信集团商标权利情况，与隆信集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 关于股东及股权转让”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将新余隆振、新余隆宁、新余隆信等多个合伙企业股东认定为单纯持股平台，穿透后实际投资人包括部分董监高近亲属，员工、前员工、客户和供应商及其相关方等。

请发行人：

（1）披露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情况等情形。

（2）披露客户、供应商及其相关方入股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前述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历史，交易情况，定价是否公允，对相关客户的销售是否与其主营业务、规模相匹配，入股前后发行人对前述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单价、采购单价、采购量、销售量等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五）发行人股东中持股平台有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7、持股平台中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情况等情形

经中介机构查阅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工商档案资料及合伙协议、走访并访谈合伙企业合伙人、查阅合伙企业出资流水，公司持股平台股东新余隆振、新余隆宁、新余隆信、新余隆致、新余隆福及新余隆静中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情况等情形。

9、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决策机制情况

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持有公司股数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类别	当前任职情况
1	新余隆振	2,628.65	7.30	张春芳	韩志刚先生表姐	退休人员
2	新余隆宁	1,753.05	4.87	苗文硕	无	自由职业
3	新余隆信	1,437.67	3.99	薛荣刚	无	公司监事
4	新余隆致	1,077.09	2.99	李永真	无	退休人员
5	新余隆福	569.97	1.58	刘月霞	无	隆信集团办公室主任
6	新余隆静	157.08	0.44	苗超	韩志刚先生表弟	元齐生物部门经理

（1）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1) 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第六十八条规定，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2) 合伙协议约定

根据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约定，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均为有限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需要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综上，上述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上述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并非由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控制

1) 上述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均为持有公司股权专门成立，均系纯财务投资，不存在与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共同谋求扩大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情况；

2) 上述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自持有公司股权以来，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表决时，均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将表决权委托给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行使的情形；

3) 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合计持股比例约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1.46%，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可实际能支配公司股东大会 61.46% 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在客观上无需谋求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来扩大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

4) 根据中介机构对合伙企业合伙人的走访及访谈，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中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情况等情形，不存在由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控制的情形。

综上，上述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并非由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控制。

.....

(3) 新余隆振及新余隆静无需比照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

1) 新余隆振及新余隆静为持有公司股权专门成立，均系纯财务投资，投资入股公司股权价格较公司前一年末每股收益的 PE 倍数为 36 倍，且持有公司股权已逾 5 年，并非由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控制；

2) 张春芳女士及苗超先生系基于新余隆振及新余隆静全体合伙人的共同委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而非基于与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的“亲戚”身份；

3) 张春芳女士及苗超先生与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的“亲戚”关系并不构成《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范围，也不够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近亲属”范围；

4) 张春芳女士及苗超先生未将执行新余隆振及新余隆静合伙事务的有关权利委托给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行使，与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新余隆振及新余隆静无需比照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

针对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决策机制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自持有发行人股权以来，在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表决时，均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将表决权委托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行使的情形，上述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不存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股东中新余隆振、新余隆宁、新余隆信、新余隆致、新余隆福、新余隆静 6 家合伙企业为单纯持股平台。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持股平台”中披露了持股平台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情况。

为核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主要持有人基本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义务：

1、调取了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材料并查阅了合伙企业的出资流水；

2、获取了持股平台合伙人关于是否存在代持及委托持股情况、身份情况的访谈记录；

3、通过天眼查网站查询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情况，并比对持股平台合伙人访谈记录情况；

4、获取了持股平台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新余隆振、新余隆宁、新余隆信、新余隆致、新余隆福、新余隆静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情况等情形。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4.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杜宗宪曾任职于全球知名化工巨头陶氏化学，在聚醚领域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

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的形成时间、过程，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发明专利是否为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在前任职单位的工作成果或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违反了离职后的竞业禁止承诺或保密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发行人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的形成时间、主要过程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时间	形成过程	涉及参与人员	对应的专利
1	无需脱除链转移剂法生产的POP及其生产工艺技术	2016年7月	链转移剂在自由基聚合过程中起链转移作用。传统的链转移剂为小分子醇类或胺类物质，不参与聚合反应。因此在POP生产后段制程中需要脱除，增加脱单工艺难度及成本，增大POP粘度，工艺控制不得当时还会引起POP的黄变，且会给POP带来些许脱除不掉的气味。本技术通过自制小分子聚醚多元醇作为链转移剂，在起到链转移作用的同时，可以存留于POP内无需进行脱除，对POP的产品优异稳定性、纯白色度、低粘度、低气味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韩志刚 杜宗宪 汤振英 陈昌卫 李磊	无需脱除链转移剂法生产的POP及其生产方法（发明专利）
2	超高固含量POP生产技术	2017年7月	POP产品的固含量与粘度呈对应关系，即随着POP产品固含量提高，粘度逐渐提高，若固含量提高至某限值以后，POP	韩志刚 杜宗宪 汤振英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时间	形成过程	涉及参与人员	对应的专利
			的粘度呈几何倍数式增加。原 POP 生产技术受制于产品粘度及市场,固含量无法突破限值再次提高,公司通过调整分散剂种类及用量,调整苯乙烯与丙烯腈的占比,调整设备的循环降温能力,突破限制,掌握超高固含量 POP 生产技术	陈昌卫	
3	极低 VOC 含量的 POP 生产技术	2019 年 7 月	POP 生产原料内含有苯乙烯、丙烯腈等物质,在聚合反应时,反应不能完全进行,部分未参与反应的游离单体分布于 POP 内,成为 POP VOC 的重要组成部分。传统的降低 VOC 的方式为高温闪蒸汽提,公司通过装置调整、聚合控制、原料控制、配方控制、脱单控制等环节完成降低 VOC 的目标。	韩志刚 杜宗宪 汤振英 陈昌卫	
4	高固含量、低粘度 POP 生产技术	2016 年 6 月	传统 POP 工艺,高固含量伴随着高粘度,公司对分散剂及原料配比、生产装置做调整,使 POP 具有高固含量、低粘度的特性	韩志刚 杜宗宪 汤振英 陈昌卫	
5	阻燃低 VOC、低雾化 POP 的生产技术	2017 年 5 月	传统阻燃 POP,部分是通过生产完成后续再添加阻燃剂以达到阻燃效果,但其雾化及 VOC 指标稍差。本技术为选取阻燃物质直接聚合入 POP 内,同时满足低 VOC 与低雾化的特性。	杜宗宪 汤振英 陈昌卫 李磊	
6	POP 单体高效回收器制备技术	2015 年 8 月	POP 在生产过程中会残留部分未反应的单体,为提高单体回收效率,减少环境污染,降低生产成本,公司设计了新型单体回收器,提升了单体回收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减少了污染环境。	李松强 宋树铎 王鹏	单体回收器（实用新型专利）
7	高活性聚醚的制备和应用技术	2012 年 10 月	自聚醚行业形成以来,高活性聚醚就应运而生,以多官能度小分子醇类物质为起始剂,以 EO/PO 等环氧化合物做开环聚合,在聚合物末端以 EO 封端,形成高活性的伯羟基聚醚,伯羟基含量越高,聚醚活性越高。本技术旨在通过 EO 含量变化、后端聚合速率调整、催化剂用量调整的模式,提高伯羟基含量,提高聚醚的活性。并在应用端通过调整各催化剂的用量,探究不同物质的增减对制品性能的影响,以此掌握此高活性聚醚的应用技术。	宋树铎 王安波	
8	低气味聚醚的制备	2018 年 1 月	自车辆 VOC 提高要求以来,下游应用企业对聚醚的低气味提高了要求。公司通	杜宗宪 陈昌卫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时间	形成过程	涉及参与人员	对应的专利
	与应用技术		过优选低醛含量的原料,控制原料及反应釜内氧含量,控制聚合温度,调整生产装置及操作,形成低气味聚醚;以此低气味聚醚为基础,在应用中通过改变催化剂等各组分比例,建立其变动与制成品的关联性,掌握应用端的技术	李磊	
9	高分子量高官能度高活性聚醚生产技术	2016年7月	此类聚醚下游受众相对较小,产品开发难度相对高,生产周期较长。公司选取官能度高的醇类物质作为起始剂,通过调整聚合分子量及聚物质,以达到高分子量高活性的特点,形成该项生产技术。	杜宗宪 陈昌卫	
10	生物基POP的生产技术	2019年8月	公司利用不饱和脂肪酸甘油酯为基础,经开展多次生物基POP实验,形成生物基POP生产技术。	杜宗宪 陈昌卫 李磊	
11	POP遇水不凝胶技术	2016年6月	传统的POP,遇水搅拌后,粘度急剧升高,乃至凝集为不可流动状态,公司通过调整原料配比、控制生产聚合度、调整装置等方案,实现POP遇水不凝胶,有利于下游客户生产工艺控制及制品性能。	韩志刚 杜宗宪 汤振英 李磊	
12	节能型液氮冷量循环利用系统	2015年5月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氮气为液氮经汽化器汽化而成,液氮汽化过程中会有大量冷量损失,为了更好的利用液氮汽化的冷量,公司设计开发了液氮冷量循环利用系统,将液氮汽化过程中产生的冷量进行利用,用于冷冻盐水降温。	石广增 宋树铎 郝斌	氮气冷量系统(实用新型专利)
13	真空泵冷却水循环利用系统	2015年7月	公司使用冷冻盐水盘管与真空泵冷却水进行冷量交换,保证了真空泵供水温度,同时减少了污水产生量	高峰 张国华 薛荣刚	车间蒸汽再利用系统(实用新型专利)
14	车间蒸汽冷凝水循环利用技术	2015年7月	公司每日蒸汽消耗量较大,产生大量温度较高的冷凝水,此部分冷凝水先前是排入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既浪费能源又增大了污水处理压力。车间将蒸汽凝液收集后进入收集池,冬季用于车间办公室供暖后进入循环水系统,减少循环水用量。	郝斌 王安波 刘淦	蒸汽冷凝水回用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15	高效率便清洗粗滤器技术	2015年7月	车间粗滤器顶盖开启方式为上翻盖式,笨重且不利于操作,既容易损坏垫片又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事故。公司对过滤	刘淦 郝斌 王安波	粗滤器(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时间	形成过程	涉及参与人员	对应的专利
			器顶盖进行改造,变为摇臂式开启,既节省了人力又保证了生产安全。		
16	车间污水中COD含量检测用样品测试技术	2015年9月	污水 COD 检测过程中涉及加热和冷却过程, COD 样品杯温度高不容易固定,放入冷却的容器内经常倾倒,使样品废掉。在实际生产中经常一次需要冷却和滴定多个样品,而多个样品都集中在一起,不利于快速的冷却,达不到及时、准确的为生产提供数据的要求。在此基础上,公司设计了 COD 检测用样品架,将多个样品分隔固定,既解决了冷却时样品倾倒的问题,又使各样品杯不再紧密接触,在样品杯周围形成了各自的冷却循环空间,提高了冷却多个样品时的效果,提高了工作效率。	邓海军 韩军 王鹏	车间污水中COD含量检测用样品测试架(实用新型专利)
17	车间循环水恒压调温系统的研发	2015年10月	车间生产使用循环水进行降温,由于生产线循环水用量不稳定,造成循环水压力温度不稳定,在此基础上,公司设计开发了循环水恒压调温系统,在循环水管线上设温度压力自动控制系统,通过循环水泵变频运行实现循环水温度压力的稳定运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能耗。	高峰 张国华 石广增	车间循环水恒压调温系统(实用新型专利)

上述核心技术和发明专利均为发行人自行研发及申请取得。

2、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2018 年末核心技术人员	韩志刚、杜宗宪、汤振英
2019 年末核心技术人员	韩志刚、杜宗宪、陈昌卫、李磊

现任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及历史核心技术人员汤振英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工作成果如下：

序号	姓名	前任职单位	前任职单位是否与聚醚行业相关	在公司生产经营中起到的具体作用, 相关研究成果
1	韩志刚	2003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淄博隆信经贸有限公司监事; 200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淄博元齐生物科技有限	无关联	主持公司的全面工作, 对聚醚生产工艺装置方面有一定研究, 领导建设了公司“高端聚醚生产线”, 且在与杜宗宪先生的合作下, 指导公司研发出了无需脱除链转移剂法生产的 POP 及其生产工艺技术并推出

序号	姓名	前任职单位	前任职单位是否与聚醚行业相关	在公司生产经营中起到的具体作用，相关研究成果
		公司董事；2005年5月至2010年4月任山东隆信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5月至2014年9月任山东隆盛和助剂有限公司董事		了具备高固含量（可达50%固含量）且低粘度、遇水不凝胶、超低VOC（残留单体浓度可低于2ppm）、高白度等技术指标的POP产品
2	杜宗宪	1987年至2004年历任陶氏化学工程师、研发经理、区域研发主管、软泡技术总监、区域业务发展负责人；2004年至2016年12月，自由职业。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作为公司的外聘技术专家参与公司技术研发工作；2016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同属聚醚行业，但加入隆华新材时已从前任职单位离职超过10年，加入隆华新材后，相应聚醚技术研发均为执行隆华新材工作任务及利用隆华新材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与前任职单位无关	美国莱斯大学博士，曾任职于全球知名化工巨头陶氏化学，在聚醚领域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在与韩志刚先生的合作下，指导公司研发出了无需脱除链转移剂法生产的POP及其生产工艺技术并推出了具备高固含量（可达50%固含量）且低粘度、遇水不凝胶、超低VOC（残留单体浓度可低于2ppm）、高白度等技术指标的POP产品
3	陈昌卫	2005年7月至2013年3月历任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技术部主管；2013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山东协和化工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无关联	负责公司的生产及安全环保工作，指导公司在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以及节能降耗增效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果并获得多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	李磊	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任山东海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	无关联	负责公司的产品研发等工作，在杜宗宪先生的带领下，主持实施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并取得了相应阶段性成果
5	汤振英（已离职）	2003年7月至2008年5月任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聚醚研发室主任；2008年5	同属聚醚行业，但加入隆华新材后，相应聚醚技术研发均为执行隆华新材工作任务及利用隆华新材物质、技术条件所完	2019年离职前曾任公司技术研发部负责人，在公司研发带头人杜宗宪先生的指导下作为技术骨干之一具体参与公司技术研发部实验室研发的相关工

序号	姓名	前任职单位	前任职单位是否与聚醚行业相关	在公司生产经营中起到的具体作用，相关研究成果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南京金浦锦湖化工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工程师；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技术经理	成，与前任职单位无关	作。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重要成果主要体现在 POP 产品的基础研究方面（实验室研究层面），例如，作为发明人之一的无需脱除链转移剂法生产的 POP 及其生产方法已获发明授权，作为发明人之一的聚合物多元醇的制备方法及一种生物基聚合物聚醚多元醇的连续生产方法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3、发行人核心技术、发明专利不属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在前任职单位的工作成果或职务发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

（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均为发行人员工（含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执行发行人的任务及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工作成果或职务发明创造，相关权利归属于发行人，与其前任职单位无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离职后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承诺的情况；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形成的工作成果或发明创造均为执行发行人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成果，不存在违反前任职单位保密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发明专利不属于核心技术人员在

前任职单位的工作成果或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违反离职后的竞业禁止承诺或保密要求。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由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回复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进展情况如下：

1、青岛市卓越包装有限公司诉讼案

如《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披露，青岛市卓越包装有限公司起诉发行人，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向其支付欠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承诺，该诉讼案件最新进展如下：

2020年6月，城阳区人民法院再次将案件移送高青县人民法院，高青县人民法院报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2020年7月1日，高青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鲁0322民初1072号民事裁定书，继续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350万元。

2020年7月16日，高青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鲁0322民初107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审理。

2020年10月20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出具开庭传票，定于2020年11月17日一审开庭，案号为（2020）鲁0214民初12735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法院的其他通知。

上述案件诉讼请求涉及金额较小，案件审理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山东博科真空科技有限公司诉讼案

2020年8月3日，山东博科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向高青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称：山东博科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多次为发行人供应水环罗茨真空机组，至今发行人拖欠其货款293,000元未支付，请求判令发行人支付货款293,000元、赔偿经济损失78,606元，自起诉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020年8月27日，高青县人民法院出具开庭传票，定于2020年9月17日一审开庭。

2020年9月18日，高青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鲁0322民初19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山东博科真空科技有限公司货款2930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山东博科真空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437.00元，由被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发行人已向高青县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进入二审程序中。

上述案件诉讼请求金额较小，案件审理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杜杰劳动争议案件

2020年8月11日，杜杰向高青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称：发行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杜杰支付赔偿金。高青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认定事实存在明显错误，导致裁决结果错误。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向杜杰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28596.36元，发行人为原告进行离职前职业病健康检查，发行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0年9月22日，发行人收到高青县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鲁0322民初2150号”案件《开庭传票》，杜杰不服高青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书，向高青县人民法院诉请判决发行人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28596.36元，发行人为其进行离职前职业病健康检查，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上述案件诉讼请求金额较小，案件审理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页)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志国

张志国

签字律师: 赵振斌

赵振斌

签字律师: 武光刚

武光刚

2020年10月26日